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4.11 台財稅字第 096001427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虛偽取得統一發票作為扣抵稅額之憑證，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者，無行政罰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，應分別處罰之

主 旨：有關公司組織營業人，涉嫌無進貨事實取得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，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後，應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6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8 號函復略以：「倘同一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者，因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係採取『轉嫁罰』之體例，明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負責人，而營業稅法第 51 條則規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，二者處罰主體既有不同，自無行政罰法及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『一行為不二罰』原則之適用，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。」請依該部函釋辦理。